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法人代表：王军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荣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电话：13948677157

邮编：01039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海
源砖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847719490

传真：0477-8340468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A 座 1703 室

NO. J06XN27ZDV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7YP0EH5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咨询、登记、备案。

名称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高荣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21日至2051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A座17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512050118

名称: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4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海源砖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29.24m ² 的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 0.1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8.56m ² 的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 0.1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投运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7. 26-2023. 7. 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10	比例	1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 10. 26 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7. 6. 27 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8、《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9、《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1 月 23 日，鄂环准审字〔2022〕86 号对予以批复；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1、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单位</th><th>数值</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mg/m³</td><td>4.0</td></tr></table>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环境</td><td rowspan="2">2 类</td><td>昼间</td><td>60</td><td rowspan="2">dB(A)</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3、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噪声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海源砖厂，无新增占地。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8.56m²，库内主要存放废矿物油。库内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容积为 1m³集液池相连。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1 危险废物特性及储存量

名称	危险代码	最大储存量	去向
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0.1t/a	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库体	新建 1 座全封闭危废库，建筑面积 29.24m ² （长 8.6m，宽 3.4m），用于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房设置观察窗口、安装监控设备、通风设施。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屹旦海源砖厂，建设一座封闭彩钢结构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 18.56m ² （长 5.8m，宽 3.2m），面积减少 10.68m ² ，用于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危废库地面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库房设置观察窗口、安装监控设备、通风设施。	比环评面积减小
	集液池	在危废库的一角设置 1 个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1m ³ ，用于收集泄露的危险废物。集液池内部进行防渗处理。	在危废库的一角设置 1 个集液池，集液池容积 1m ³ 。用于收集泄露的危险废物。集液池内部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防渗处理。在事故状态下，渗漏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够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导流沟	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置一定坡度，沿危废库的四周建设，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导流至集液池内。	危废暂存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置一定坡度，沿危废库的四周建设，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导流至集液池内。导流沟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危废库内无需供水	危废库内无需供水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砖厂供电	依托准格尔旗海源砖厂供电	一致
	供暖	危废库内无需供暖	危废库内无需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防渗	危废库地面、导流沟、集液池、裙脚均做相同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	危废库地面、导流沟、集液池、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致
	废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	一致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废矿物油暂存过程中逸散的废气，废矿物油要求装在密闭的包装桶中，逸散量较少。	本项目存储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装，转运时连桶一并转运，且矿物油沸点高不宜挥发，因此在转运及储存过程中无组织挥发量极少，并通过换气扇通风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	一致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设施轴流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设备。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固废主要有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手套。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全部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项目位置所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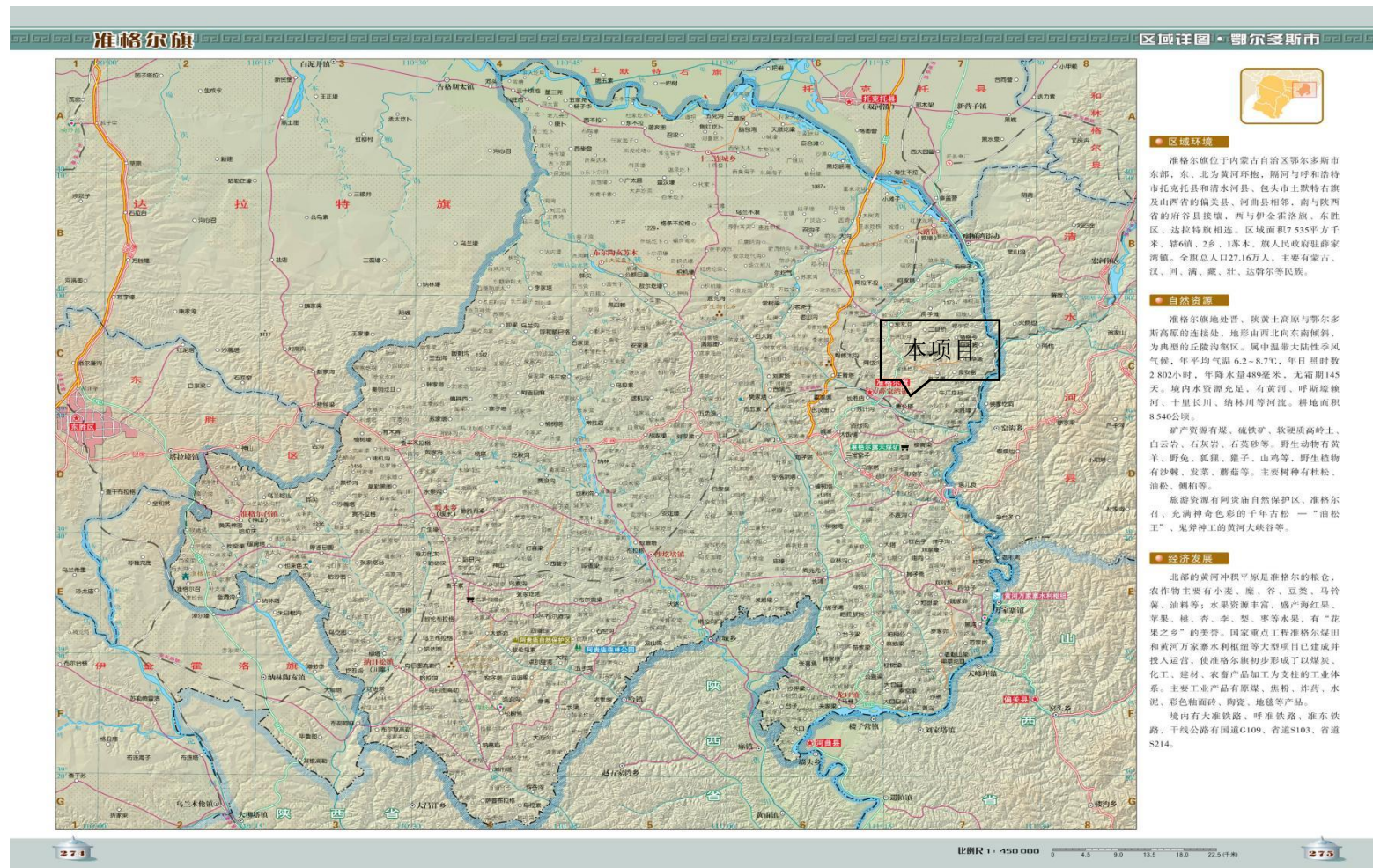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收集厂区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中转暂存和运输，不进行集中处置，运输、暂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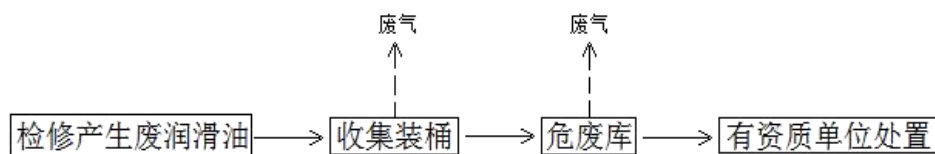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转移

海源砖厂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装入专用的密封桶内，装桶收集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洒落，对环境造成污染。收集装桶后由人工转移到危废库内，运送过程中要将桶密封，避免碰撞摇晃将桶内废矿物油洒出污染环境。

（2）暂存

收集在密封桶内的废矿物油由人工转移至危废库内暂存，暂存过程中应将桶口密封，减少废气的逸散。同时盛装废矿物油的桶在暂存过程中应避免明火、高温等因素。

（3）资质单位清运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量达到需要清运数量时，即向危废处理单位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通知危废处理单位到项目内清运，并在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增加生活用水；危废库运行过程不需要生产用水。故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用水。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无需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排放。事故状态下排水通过导流沟进入集液池。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备。

4) 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正常储存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4) 固废

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期间未转运危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 其他

危废暂存库地面、导流沟、集液池及裙脚防渗均采用混凝土垫层 15cm+2mm 厚 HDPE 膜+混凝土覆盖层 10cm+2 层环氧树脂漆

危废库内设置观测窗、安全照明设施、监控设备，危废库内有换气扇。管理制度上墙、门外粘贴危险废物标志、门口放置消防器材。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面积由环评上的 29.24m²(长 8.6m, 宽 3.4m)减小为占地 18.56m²(长 5.8m, 宽 3.2m)。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海源砖厂厂区中部，项目为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库房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防渗，地面防渗面积 29.24m²。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劳动定员 5 人，由现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数量，食宿情况依托现有项目食堂和宿舍，年工作天数 365 天，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项目选址的合理合法性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厂区中部，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库房的建设，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及危险品，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说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2 年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统计，可知，本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由监测可知，项目厂址及厂址下风向 0.5k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0/1577-2012）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上述结果说明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存储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桶桶装，转

运时连桶一并转运，且矿物油沸点高不宜挥发，因此在转运及储存过程中无组织挥发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危废库安装轴流风机（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轴流风机每天运行 1 次，每次运行 1h。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矿物油存储于封闭的铁桶中置于危险废物库房内，该项目采用轴流风机通风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逸散，无组织排放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汽车运输废物的次数和车辆较少，汽车尾气产生量基本忽略不计。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公司内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仅是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仓库，因此也无工艺废水产生。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员工，且员工食住依托现有项目的食堂和宿舍，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故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类别，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III类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周边 3km 没有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居民饮用水井，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轴流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转运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用低噪轴流风机；
- （2）控制转运车辆的车速、禁止鸣笛；
- （3）避免在夜间进行转运危险废物；
- （4）在公司周围植树种草，加强周边绿化树木防护带的降噪作用；

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油污的废旧手套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库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危废库房地面要求硬化、耐腐蚀、防渗漏，且表面无裂隙，项目按规定对危废库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基础及裙脚采用 2mm 厚 HDPE 膜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 $\leq 10^{-10}$ cm/s，裙脚上翻 300mm。地面用黄色环氧树脂漆进行分区域划分，明显间隔（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危废库东侧建设集液池（兼做事故油池），用于收集泄漏事故废油，事故池同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同时事故池收集的废油及时交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在厂区各项预防措施得以落实并得到良好维护的前提下，项目生产在短期内不会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考虑长期影响，要求企业在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工作。此外，本项目厂址位于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厂内中部，为工业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分析

评价认为，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风险发生概率较低，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并且从厂区位置来看，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在发生事故时，不会危害到外环境中的居民住户，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2022 年 11 月 23 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2〕86 号对《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予以批复。

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四周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部分回用，不可回用部分与生活垃圾集中运输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进行分装，且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正常储存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逸散。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0.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3	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设计的要求建设；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取低噪风机，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风别为 $53.7\text{dB}(\text{A})$ ， $47.0\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环保档案齐全，本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150622-2023-007-L。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3年7月由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 07. 26-2023. 07. 27		检测日期		2023. 07. 27-2023. 07. 28	
现场采样人员		林通、王煜德		交样人员		林通、王煜德	
接样人员		史瑞敏		检测人员		郝静茹	
样品数量（件）				16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3WTQ-470-DQ-01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废气	检测2天， 每天4次；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3WTQ-470-DQ-0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3WTQ-470-DQ-0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WTQ-470-DQ-04				

2 噪声检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详情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07. 26-2023. 07. 27	检测人员		林通、王煜德
序号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1#	2023WTQ-470-ZS-01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南 2#	2023WTQ-470-ZS-02			
3	厂界西 3#	2023WTQ-470-ZS-03			
4	厂界北 4#	2023WTQ-470-ZS-04			

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4：

表 3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9）	—
2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SP-7890 气相色谱仪 （QLHB-055）	0.07

4 气象参数

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非甲烷总烃）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6		检测日期			2023. 07. 27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2023WTQ-470-DQ-01	12:30-13:15	33.5	86.54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3:20-14:05	33.9	86.58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4:10-14:55	34.6	86.51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2.8	86.53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2023WTQ-470-DQ-02	12:30-13:15	33.5	86.54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3:20-14:05	33.9	86.58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4:10-14:55	34.6	86.51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2.8	86.53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2023WTQ-470-DQ-03	12:30-13:15	33.5	86.54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3:20-14:05	33.9	86.58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4:10-14:55	34.6	86.51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2.8	86.53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2023WTQ-470-DQ-04	12:30-13:15	33.5	86.54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3:20-14:05	33.9	86.58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4:10-14:55	34.6	86.51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15:00-15:45	32.8	86.53	2.7	北风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续表 4 气象参数报告表（非甲烷总烃）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7		检测日期			2023. 07. 28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样品状态
2023WTQ-470-DQ-01	13:30-13:15	26.6	87.9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4:20-15:05	27.5	87.94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5:10-15:55	27.1	87.99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8	88.0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2023WTQ-470-DQ-02	13:30-13:15	26.6	87.9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4:20-15:05	27.5	87.94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5:10-15:55	27.1	87.99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8	88.0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

2023WTQ-470-DQ-03	13:30-13:15	26.6	87.9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4:20-15:05	27.5	87.94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5:10-15:55	27.1	87.99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8	88.0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2023WTQ-470-DQ-04	13:30-13:15	26.6	87.9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4:20-15:05	27.5	87.94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5:10-15:55	27.1	87.99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16:00-16:45	26.8	88.01	2.6	东南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6	检测日期		2023.07.26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23WTQ-470-ZS-01-01	15:00-16:00	32.4	86.54	2.7	北风
	23:00-00:00	24.3	86.71	3.0	北风
2023WTQ-470-ZS-02-01	15:00-16:00	32.4	86.54	2.7	北风
	23:00-00:00	24.3	86.71	3.0	北风
2023WTQ-470-ZS-03-01	15:00-16:00	32.4	86.54	2.7	北风
	23:00-00:00	24.3	86.71	3.0	北风
2023WTQ-470-ZS-04-01	15:00-16:00	32.4	86.54	2.7	北风
	23:00-00:00	24.3	86.71	3.0	北风
备注	—				

续表 5 噪声气象参数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3.07.27	检测日期		2023.07.27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2023WTQ-470-ZS-01	15:00-16:00	26.6	87.91	2.6	东南风
	22:00-23:00	21.2	88.17	2.9	东南风
2023WTQ-470-ZS-02	15:00-16:00	26.6	87.91	2.6	东南风
	22:00-23:00	21.2	88.17	2.9	东南风
2023WTQ-470-ZS-03	15:00-16:00	26.6	87.91	2.6	东南风
	22:00-23:00	21.2	88.17	2.9	东南风
2023WTQ-470-ZS-04	15:00-16:00	26.6	87.91	2.6	东南风
	22:00-23:00	21.2	88.17	2.9	东南风
备注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此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6	检测日期	2023. 07. 2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2023WTQ-470-DQ-01-01-01~04	12:30-13:15	0.86	4.0
	13:20-14:05	0.84	
	14:10-14:55	0.91	
	15:00-15:45	0.89	
2023WTQ-470-DQ-02-01-01~04	12:30-13:15	0.85	
	13:20-14:05	0.90	
	14:10-14:55	0.90	
	15:00-15:45	0.86	
2023WTQ-470-DQ-03-01-01~04	12:30-13:15	0.85	
	13:20-14:05	0.90	
	14:10-14:55	0.90	
	15:00-15:45	0.86	
2023WTQ-470-DQ-04-01-01~04	12:30-13:15	0.90	
	13:20-14:05	0.86	
	14:10-14:55	0.85	
	15:00-15:45	0.94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续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3. 07. 27	检测日期	2023. 07. 2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点位编号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2023WTQ-470-DQ-01-02-01~04	13:30-13:15	0.65	4.0
	14:20-15:05	0.73	
	15:10-15:55	0.68	
	16:00-16:45	0.70	
2023WTQ-470-DQ-02-02-01~04	13:30-13:15	0.96	
	14:20-15:05	0.98	
	15:10-15:55	0.91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

	16:00-16:45	0.89	
2023WTQ-470-DQ-03-02-01~04	13:30-13:15	0.73	
	14:20-15:05	0.72	
	15:10-15:55	0.79	
	16:00-16:45	0.57	
2023WTQ-470-DQ-04-02-01~04	13:30-13:15	0.87	
	14:20-15:05	0.71	
	15:10-15:55	0.65	
	16:00-16:45	0.71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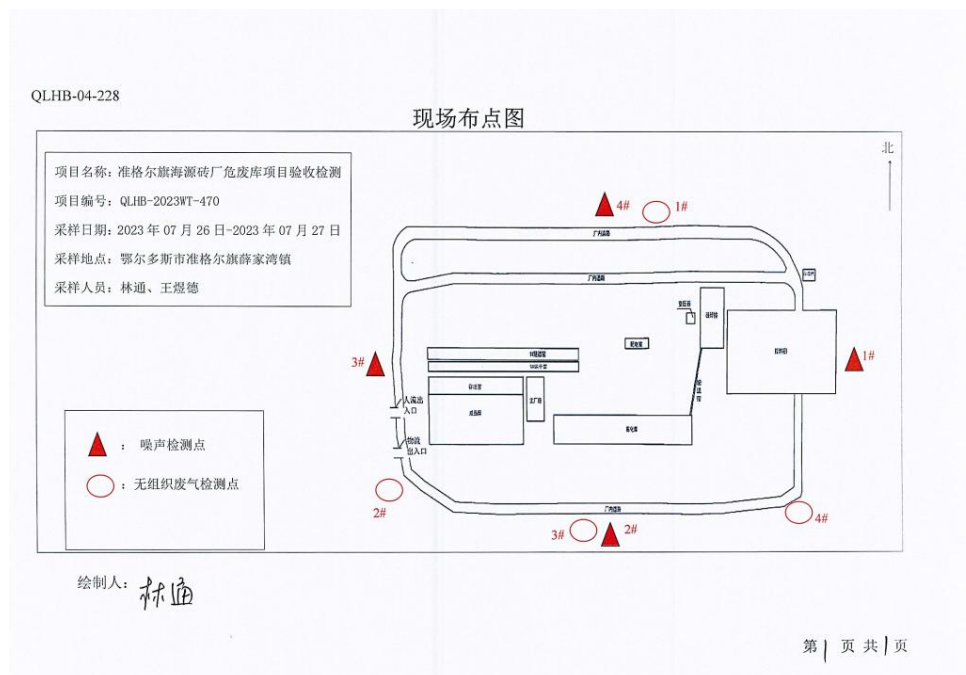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2023. 07. 26					
点位编号	昼间 时间	测量值 (dB (A))	夜间 时间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dB (A))
2023WTQ-470-ZS-01-01-(01~02)	15:01	53. 1	23: 17	42. 6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023WTQ-470-ZS-02-01-(01~02)	15:06	53. 4	23:22	47. 0	
2023WTQ-470-ZS-03-01-(01~02)	15: 11	53. 3	23:26	44. 0	
2023WTQ-470-ZS-04-01-(01~02)	15: 16	53. 5	23:32	43. 9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点位图见附图 1				

续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2023. 07. 27					
点 位 编 号	昼间 时 间	测 量 值 (dB (A))	夜 间 时 间	测 量 值 (dB (A))	标准值 (dB (A))
2023WTQ-470-ZS-01-02-(01~02)	15:30	53. 7	22:01	42. 0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023WTQ-470-ZS-02-02-(01~02)	15:38	51. 6	22:05	43. 2	
2023WTQ-470-ZS-03-02-(01~02)	15:43	51. 6	22:10	43. 4	
2023WTQ-470-ZS-04-02-(01~02)	15:49	50. 2	22:14	42. 9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点位图见附图 1				

经检测分析，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海源砖厂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8.56m²，主要储存废矿物油。库内设置废液收集池和导流沟，导流沟与废液收集池相连。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3.7dB(A)，夜间最大值 47.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危废库及危废标识



观测窗



混凝土覆盖层



HDPE 膜





监控



废油

附件一：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行审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ᠰᠢ ᠰᠡᠬᠡᠨᠡᠭᠡᠰᠡᠨ ᠤᠯᠤᠰ ᠰᠡᠩᠭᠡᠯᠦᠭ ᠲᠡᠭᠦ᠋ᠨ ᠰᠡᠨᠠᠭᠤᠯᠤᠰ ᠰᠡᠨᠠᠭᠤᠯᠤᠰ ᠰᠡᠨᠠᠭᠤᠯᠤᠰ

鄂环准审字〔2022〕8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玻璃圪旦海源砖厂，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

面积 29.2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11月23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CF2023-（_____）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普通合伙）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薛家湾镇

业务联系人：

有效期限：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普通合伙）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自行处置。

（2）确保盛装废矿物油的专用油桶或者油池不挪做他用。

（3）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桶内有其他异物（无明水、无化工、无动植物油）；

（b）使用非专用池或油桶；

（4）甲方将废矿物油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集中存放点收集运输。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按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暂存地收集废矿物油。

(3) 废矿物油转移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转移废矿物油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三、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经拥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及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四、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甲方在协议期满前应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疑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费用

1、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确定费用标准，运输费用及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并赔偿乙方违约金1万元。

七、其他

1、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2、双方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3 合同期间如有异议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费用清单

甲方：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清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3 年 6 月 26 日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费用标准清单

甲方所需承担费用：

服务费（元/年）	小写：0 元，大写：零 元
运输费（元/桶）	小写：0 元，大写：零 元

乙方所需承担费用：

危险废物种类	单价（元/吨）
废矿物油	小写：0 元，大写：零 元

其他说明：

甲方：准格尔旗海源砖厂（普通合伙） 乙方：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田广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于泽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20099

法人名称: 内蒙古崇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清

住所: 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镇柳青梁村面铺窑子社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核准经营规模: 废铅蓄电池 5000 吨/年, 废矿物油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初次发证: 201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三：防渗材料收据

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界值。

分为达标, 30(含)

分为达标

分为达标

修等单位

晶兴保温防水材料经销部(欠据)

客户: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2023年7月7日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注
				万	千	百	十	元	
PE膜	m ²	20	20	4	0	0	0	0	
结构胶	支	3	15	4	5	0	0		
枪	把	1	25	2	5	0	0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470 —

地址: 薛家湾鼎华机电城B区10号 电话: 15847311731

联 存 根 白 二 联 客 户 (红)

评估方法

备注

余后, 按比例换算达标、基本达标

2023年7月19日 字

今收到 环氧树脂 规格400 用量新 1桶 X 120

交 来 _____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贰 拾

¥: 520元

收款单位 _____ 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交款人 _____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危废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阳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29.24m²的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0.1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18.56m²的危废暂存库，废矿物油0.1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新仕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字〔2022〕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海源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7830048320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